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陳軒儀

電話：06-2213569#609

電子信箱：cc73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00785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柳營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糖業鐵路「學甲線」（八翁段1637-2、1637-3、1637-4、1637-5地號）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及列冊追蹤審查結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5條及第14條併同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》第17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設施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後續建議：未來工程設計，可增加必要之解說牌，以呈現該段糖鐵路線之歷史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